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主要交易：**

- (1) 康宏認購事項；及**
- (2) 互娛中國認購事項**

**(1) 康宏認購事項**

於2015年10月14日，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以245,000,000港元之總價格認購康宏配售事項中之700,000,000股康宏股份。於2015年10月29日，於康宏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699,996,000股康宏股份已按244,998,600港元之總價格配發及發行予Fastek。

**(2) 互娛中國認購事項**

於2016年3月23日，Fastek (i)接納暫定配發之合共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及(ii)提交額外申請互娛中國供股項下之690,000,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於2016年4月11日，Fastek獲配發及發行互娛中國供股項下76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向聯交所澄清後，本公司接受，儘管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歸入「交易」定義項下。由於有關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多於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承認，就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而言，並無盡快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分別批准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康宏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康宏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18日及2015年10月29日之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康宏股份0.35港元之價格配售7,508,300,000股康宏股份。

於2015年10月14日，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透過康宏配售事項之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康宏配售事項中之700,000,000股康宏股份。於2015年10月29日，於康宏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699,996,000股康宏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astek。

於緊接康宏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於緊隨康宏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699,996,000股康宏股份（為康宏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69%）。

### **康宏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根據每股康宏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計算，於2015年10月14日，本集團於申請700,000,000股康宏股份後涉及之總認購價為24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購699,996,000股康宏股份實際支付之總認購價為244,998,600港元，其乃以現金結算並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閒置現金撥付。

有關釐定配售價基準之詳情於康宏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康宏配售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 **有關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康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康宏刊發之康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康宏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05,648,000港元及1,279,625,000港元。康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1,403	308,443
除稅後溢利淨額	91,578	241,478

#### 進行康宏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對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持樂觀態度。經計及事實上康宏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較康宏股份當時之市價有所折讓（誠如康宏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康宏配售事項之通函所詳述），康宏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購買康宏股份以擴展及多元化其證券投資業務下之證券組合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康宏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康宏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互娛中國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互娛中國供股章程及互娛中國日期為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4月11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互娛中國股份獲發五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420,670,215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互娛中國供股。

於記錄日期，Fastek於14,999,400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1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互娛中國供股，Fastek有權獲暫定配發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

於2016年3月23日，Fastek (i)接納暫定配發之合共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及(ii)就互娛中國供股項下之690,000,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提交額外申請。

### 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根據每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計算，接納暫定配發之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申請項下之690,000,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18,574,535港元，其乃於接納暫定配發及提交額外申請後以現金支付並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透過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有關釐定互娛中國供股股份認購價基準之詳情於互娛中國供股章程內披露。

### 配發及發行互娛中國供股股份

於2016年4月11日，Fastek獲配發及發行互娛中國供股項下76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緊隨互娛中國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79,996,400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9.00%）。

## 互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互娛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互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互娛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互娛中國刊發之互娛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互娛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2,294,000港元及854,004,000港元。互娛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40)	55,3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580)	81,963

## 進行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經考慮互娛中國之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其增長潛力優厚。經計及事實上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互娛中國股份當時之市價有相對較大折讓（詳情見互娛中國供股章程），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透過以接納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互娛中國額外股份以發展其證券投資業務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互娛中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後出售互娛中國股份

於2016年4月13日，Fastek按互娛中國股份之平均價每股0.163港元於聯交所出售5,00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於該出售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774,996,400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8.88%。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向聯交所澄清後，本公司接受，儘管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歸入「交易」定義項下。由於有關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多於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承認，就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而言，並無盡快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分別批准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就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i) 本公司已即時檢討現有投資組合，以核查是否應符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
- (i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之詳情之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確認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
- (iv)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向負責管理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發出一份備忘錄，並重申：
  - (a) 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應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交易」。
  - (b) 投資委員會僅於總辦事處已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後方可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而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



- (c) 投資委員會將編製證券交易之概要報告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以核查投資委員會是否已遵守本集團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指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康宏」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配售事項」	指	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康宏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發售合共7,508,300,000股新康宏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康宏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18日及2015年10月29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康宏股份」	指	康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康宏認購事項」	指	(i)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申請700,000,000股康宏股份及(ii)於2015年10月29日康宏根據康宏配售事項向Fastek實際配發及發行699,996,000股康宏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	指	Fastek於2016年3月23日向互娛中國申請超出其於互娛中國供股項下配額之合共690,000,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娛中國」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互娛中國供股章程」	指	互娛中國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內容有關互娛中國供股之章程
「互娛中國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互娛中國已發行股份獲發五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要約，其詳情載於互娛中國供股章程
「互娛中國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互娛中國供股配發及發行之3,420,670,215股新互娛中國股份
「互娛中國股份」	指	互娛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互娛中國認購事項」	指	(i)接納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互娛中國供股暫定配發之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及(ii)額外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符合資格根據互娛中國供股獲暫定配發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互娛中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